

爱国主义是流氓的最后庇护所 -----卢梭

爱国一旦成为人们唯一的信仰和道德，爱国一旦走上神坛，成为了不起的东西，爱国一旦成为为所欲为的理由，那它带来的，很可能不一定是神圣，而是罪恶。《知识分子》卢梭一章曾引西儒约翰逊之言：“爱国主义是流氓的最后庇护所。”19世纪俄国思想家赫尔岑在回忆录《往事与随想》中说：“在尼古拉的统治下，爱国主义成了某种皮鞭和警棍”。董桥《语言小品录》又引三十年代美国以煽情著称的一报业大亨语：“政客为了保住权位可以无所不干--甚至不惜变成一个爱国主义者。”看来前人已有把爱国从神坛上拉下来的努力了。

一个人对国家的爱，应该是发自内心的。美国前总统里根在结束总统生涯的告别演说中，讲到过一个小男孩给他写信说，我爱这个国家，是因为她有200多种冰激凌。

比尔·盖茨在经历了几乎将他的公司几乎肢解的官司之后，仍然说，我仍然感谢这个国家，没有美国，就没有微软。从911事件之后，美国普通百姓的表现，我们看到，他们是多么发自内心的爱自己的国家。美国人爱国，或许是美国政府教育的好？正好相反，美国法律明文规定，禁止在历史教科书中进行爱国主义和宗教信仰的教育。

爱国应该是每一个正常的人都具有的情感，其实用不着这么夸张的宣传，一个国家也没有必要无时无刻让每一个公民都“激发爱国热情”，爱国在日常生活中应该是感觉不到的，也没有必要表明和意识到的，在某些特定的时刻，比如说国家发生了大的灾难和战争等，这时候爱国心才会浮到表面。爱国心是一种激情，一种亢奋，而人的日常生活是不能每时每刻都生活在亢奋中的。某些人之所以这样声嘶力竭的煎熬人民的神经，说明他们的心虚，也说明在他们的理论武库中，实在找不出任何行而上的东西来支持这个...的合法性。也说明很多人的爱国，并不是发自内心的。

爱国没有什么了不起，爱国也不是无条件的。“我们爱国家，国家爱我们吗？”这个问题，应该每一个公民都应该、都有权理直气壮的提出的！爱国没有什么了不起，同时也意味着国家没有什么了不起！什么是国家？国家就是我花钱养着一批人，为我服务的，国家就是我花钱雇你为我办事的，国家是任何一个纳税人的奴仆。谁说奴仆是神圣的？我花钱养着你，你服务不好，让我过穷日子，还把我的钱放入你自己的腰包，甚至还践踏我的人权，我凭什么要爱你？国家利益不能成为侵犯个人利益的借口，也不能为了国家利益牺牲个人利益。“没有国家，哪有小家”，这不对，国家只是手段，小家才是终

极目的，国家是为小家服务的，国家是小家纳税养着的，应该说“没有小家，哪有国家”。

我们看到的以国家利益为名，侵犯个人利益的事情太多太多了！这本身就是强盗行为，更何况以国家利益为名，行罪恶之实.....把国家也从神坛上拉下来，这是我们应该启蒙的重要内容，自由主义者的责任重大。需要一次人本主义的启蒙，需要人的解放。

.....

总之，不要把“爱国”搞成一剂精神鸦片！